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邹奇、侯延昭

2023年11月10日